

靜宜大學主顧聖母堂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天主教教友或天主教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，認同天主教大學辦學理念，俾天主教會辦學宗旨之延伸與落實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主顧聖母堂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凡本校學士班新生，具天主教教友身分或畢業於天主教高級中等學校，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入學，或經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且以第一志願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至少需完成下列服務項目之一，並經宗教輔導室認定：
一、參與本校宗教輔導室公告認列之靈性教育活動。
二、於入學第一學期返回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分享大學生活。
三、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天主教教會主辦之相關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四、其他經宗教輔導室認列者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(每人僅限申請一次)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經宗教輔導室公告及說明會後開放向宗教輔導室申請，至該學期第十三週截止。
- 第六條 由校牧召集宗教輔導室人員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名單由宗教輔導室簽文會辦教務處招生組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宗輔室憑以核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 學年度「主顧聖母堂助學金」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班級	
學號	
身分認列	<p>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且以第一志願入學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天主教教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於天主教高級中等學校</p>
符合條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本校宗教輔導室公告認列之靈性教育活動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入學第一學期返回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分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天主教教會主辦之相關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宗教輔導室認列者。</p>
附繳證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友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返校分享資料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符合活動資料或照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
申請人簽名	
推薦單位蓋章	
審查結果	

*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經宗教輔導室公告及說明會後開放向宗教輔導室申請，至該學期第十三週截止。